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905號

抗 告 人 陳招全

上列抗告人因妨害公務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48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陳招全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處有期徒刑2月，已執畢）、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3月）及妨害公務罪（處有期徒刑4月）等罪，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7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字第1216號指揮書（嗣換發112年度執更緝字第265號指揮書）指揮執行（下稱本案執行）。抗告人以本案執行：（一）檢察官指定民國112年5月3日報到，卻由執行科書記官進行詢問，並未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且未准許抗告人分12期繳納易科罰金請求；（二）桃園地檢違法對抗告人通緝，於逮捕抗告人即送監執行，並要求須繳納全額始放人，未主動發給歸案證明書，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三）抗告人所犯妨害公務等罪有調查未盡、採證違法、理由不備、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四）桃園地檢檢察官對抗告人暴力執法等由，聲明異議。原裁定則以：抗告人所犯妨害公務等罪確定判決有無違法，以及執行檢察官之評等，與本件檢察官指揮本案執行無涉；抗告人本案執行之刑期，扣除已執畢之有期徒刑2月後，餘刑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執更字第1216號指揮書於112年7月20日指揮執行，由抗告人繳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刑罰程序既已終結，即無以聲明異議撤銷

01 或變更檢察官不當執行之實益，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
02 由，而予駁回。

03 二、抗告意旨除前述聲明異議之主張外，另以桃園地檢檢察官並
04 未以書面傳喚，亦未先經拘提程序，即非法通緝，將抗告人
05 強行逮捕，係暴力執法等語。

06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7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8 定有明文。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無審查內容
09 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
10 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
11 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
12 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
13 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
14 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本件桃園地檢檢察官指揮本
15 案執行，傳喚抗告人於112年5月3日上午9時50分到案執行，
16 抗告人居期到場並提出「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
17 請求分12期繳納易科罰金，檢察官於該聲請表批示「准予分
18 4期辦理」。執行科書記官告知檢察官之處分後，抗告人未
19 經許可即離去，而未執行。檢察官同日簽發拘票，指定於11
20 2年5月18日前拘提抗告人到案；抗告人除向原審法院聲請保
21 全證據，另以檢察官否准其前述請求為不當聲明異議。前者
22 經原審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372號裁定駁
23 回；後者經原審法院於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294
24 號裁定駁回。因抗告人拘提未獲，桃園地檢於112年7月18日
25 對抗告人發佈通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警員於翌日
26 (19日)緝獲抗告人，解送桃園地檢歸案，經執行科書記官詢
27 問：「今天通緝歸案開始執行有何意見？」抗告人答以：
28 「沒有」，執行筆錄經檢察官核閱無訛，並發歸案證明書。
29 同年月20日抗告人之姊陳白蓉為抗告人繳納易科罰金新臺幣
30 12萬1千元(即扣除已執畢有期徒刑2月及緝獲入監執行2日)
31 等情，業據本院調取本案執行案卷，經審閱無訛。桃園地檢

檢察官指揮本案執行，並無抗告意旨所指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亦無違法通緝之情；而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分12期繳納易科罰金之處分並無違法、不當，亦經原審法院另案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抗告人仍執上情指檢察官指揮本案執行有違法或不當，據以聲明異議，並無理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所持理由雖有不同，惟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結果並無不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得委任代理人者，依刑事訴訟法第36條、第37條、第271條之1及第429條之1規定，以犯最重本刑屬拘役或專科罰金案件之被告、提起自訴之人或告訴人及聲請再審之人為限；又代理人之資格除提起自訴及聲請再審，應委任律師充之者外，其餘部分於審判中，須經審判長許可，始得選任非律師充之。抗告人於抗告狀雖載明代理人為莊榮兆、劉國龍，並提出委任狀，惟因莊榮兆、劉國龍並非律師，核與法律規定不合，當事人欄爰不予列載，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李麗玲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黃斯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